

附件 2:

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 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以下简称“学会”）团体标准经费管理，保证学会团体标准相关工作有序开展，根据《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及有关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会团标标准经费是指用于学会团体标准工作的专项收支，由学会秘书处或有关分支机构具体使用。

第三条 学会团体标准经费应纳入学会财务统一管理，设立专门科目记录开支，专款专用。

第四条 学会团体标准经费的收取不以营利为目的，学会团体标准经费的管理应公开透明。

第五条 学会不以参编、署名、排名等为由收费，也不以转让团体标准编号为由收费。

第六条 学会团体标准经费的来源包括团体标准项目的管理咨询、有关技术服务、合作、无形资产开发利用等收入，以及单位和个人的赞助、捐赠。

第七条 学会团体标准项目的基本管理咨询收费遵循以下规定：

（一） 根据所制修订标准的内容、篇幅、技术难度、

编制周期等确定收费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预算；

（二） 单项标准制定的基本价格为 5 万元（仅包含出版社限定篇幅和数量的基本出版费用）；

（三） 单项标准修订的基本价格为 4 万元（仅包含出版社限定篇幅和数量的基本出版费用）；

（四） 对符合科研成果转化标准，新产品、新技术、新服务转化标准等标准化导向要求的，予以优惠，反之可适当上浮。

第八条 提供经费的学会团体标准起草单位应与学会签订团体标准制修订咨询服务合同，商定咨询服务内容和金额。

第九条 学会团体标准制修订项目在过程中被撤销或终止的，学会根据项目进展，扣除撤销或终止前发生及摊销的费用后，将剩余经费退回起草单位。

第十条 学会团体标准所收经费用于团体标准的制修订基本工作及额外委托咨询服务内容，使用范围包括：

（一） 团体标准制修订相关的组织工作，包括立项、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复审等；

（二） 团体标准的论证、调研、审查、试验验证、评估、查重等；

（三）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国内外先进标准的购置、翻译和跟踪采用；

- (四) 团体标准的审批、发布公告和备案；
- (五) 团体标准的印刷（出版）、发行和信息发布；
- (六) 团体标准的宣传、推广、外文版翻译等；
- (七) 团体标准的试点和示范等；
- (八) 与团体标准相关的组织、管理、指导、协调，培训、对外交流与合作等；
- (九) 提供团体标准技术咨询服务及有关工作的人员报酬；
- (十) 学会标准委和标准分委及其办公室的运行管理。

第十一条 学会团体标准经费用于团体标准有关工作的费用开支，经费的使用和报销应符合学会财务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负责解释，自2024年12月12日起实施。